

国家禁限用农药名录及管理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规定，禁止在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农药管理条例》规定，农药使用应按照标签规定的使用范围、安全间隔期用药，不得超范围用药。剧毒、高毒农药不得用于防治卫生害虫，不得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的生产，不得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

一、禁止使用农药

六六六、滴滴涕、毒杀芬、二溴氯丙烷、杀虫脒、二溴乙烷、除草醚、艾氏剂、狄氏剂、汞制剂、砷类、铅类、敌枯双、氟乙酰胺、甘氟、毒鼠强、氟乙酸钠、毒鼠硅、甲胺磷、对硫磷、甲基对硫磷、久效磷、磷胺、苯线磷、地虫硫磷、甲基硫环磷、磷化钙、磷化镁、磷化锌、硫线磷、蝇毒磷、治螟磷、特丁硫磷、氯磺隆、胺苯磺隆、甲磺隆、福美腓、福美甲腓、三氯杀螨醇、林丹、硫丹、氟虫胺、杀扑磷、百草枯、灭蚁灵、氯丹、六氯苯、2,4-滴丁酯、五氯酚钠、甲拌磷、甲基异柳磷、水胺硫磷、灭线磷、氧乐果、克百威、灭多威、涕灭威

注：氧乐果、克百威、灭多威、涕灭威过渡期至2026年5月31日，过渡期内禁止在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上使用，禁止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禁止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实行定点经营管理；过渡期后禁止销售和使用。

二、在部分范围内禁止（限制）使用农药

农药品种	禁止限制使用范围	经营管理
氯化苦	仅限土壤熏蒸使用。	定点经营
磷化铝	仅限用于防治储粮害虫。	定点经营
溴甲烷	仅限检疫熏蒸处理。	定点经营
C型肉毒梭菌毒素、D型肉毒梭菌毒素、氟鼠灵、敌鼠钠盐、杀鼠灵、杀鼠醚、溴敌隆、溴鼠灵	仅限用于杀鼠。	定点经营
乙酰甲胺磷、丁硫克百威、乐果	禁止在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上使用。	
毒死蜱、三唑磷	禁止在蔬菜上使用。	
丁硫脒	禁止在花生上使用。	
氰戊菊酯	禁止在茶叶上使用。	
氟虫腈	禁止在所有农作物上使用（玉米等部分旱田种子包衣除外）。	
氟苯虫酰胺	禁止在水稻上使用。	
内吸磷、硫环磷、氯唑磷	禁止在蔬菜、瓜果、茶叶、中草药材上使用。	